

#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执法证遗失声明

兹有我局原 1 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不慎遗失，现声明作废，详细信息如下：

姓名：李晓，遗失证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；  
执法证件号：19150719042；发证日期：2025-01-20；有效期至：2027-11-10；执法区域：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城区；颁发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公务的，均为冒充行政执法人员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我单位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759-5570079）。利用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